证券代码：300464 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57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重要内容提示:
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/判决；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与佛山市顺德区雅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雅富电子”）的案件中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子公司为被申请人；与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克威”）
中，公司子公司为被告；与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库珀电子”）
的案件中，公司为被告；
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,048.80 万元，其中公司子公司与雅富电子案件的
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,303.94 万元，与泰克威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,164.65
万元，与库珀电子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80.21 万元。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上述案件裁决/判决的货款对应金额已记入
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，案件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《企
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，经初步核算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
为 1,400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一、本次仲裁/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（2022）深国仲受 2821
号）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09 民初 1630
号）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
4209 号），雅富电子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深圳邻友通”）、深圳市丹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芽科技”）的承揽
合同纠纷案已裁决，泰克威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泽宝技术”）、深圳邻友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，库珀电子与公司、公
司子公司深圳邻友通、太阳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[Sunvalley(HK)Limited]、泽宝技
术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2 年 4
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、
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9）。
二、本次裁决/判决情况
（一）与雅富电子的承揽合同纠纷案
1、裁决的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3 日；
2、裁决结果：
（1）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8,650,758.66 元，丹芽科技向
雅富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 10,028,318.79 元；
（2）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03,585.83 元和后
续违约金（后续违约金以货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
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.5 倍，即 5.8%计付，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至实际付
清之日，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20%）；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
民币 46,815.51 元和后续违约金（后续违约金以货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
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.5 倍，即 5.6%计付，自 2022 年
4 月 30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，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20%）；
（3）深圳邻友通向雅富电子赔偿损失，金额为人民币 1,730,151.73 元减去
邻友通向雅富电子支付的违约金。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赔偿损失，金额为人民币
2,005,663.76 元减去丹芽科技向雅富电子支付的违约金；
（4）深圳邻友通、丹芽科技分别向雅富电子支付人民币 156,000 元律师费；
（5）深圳邻友通、丹芽科技分别向雅富电子支付保全费人民币 2,000 元、
担保费人民币 11,200 元、公证费人民币 1,088 元；
（6）深圳邻友通、丹芽科技分别直接向雅富电子支付人民币 141,983.20 元
仲裁费；
（7）驳回雅富电子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上述案件费用合计人民币 2,303.94 万元（不含后续违约金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
为人民币 546.9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6%，上述案件中公司
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
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上述案件裁决/判决的货款对应金额已记入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，案件涉
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，经
初步核算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1,400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
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《裁决书》（（2022）深国仲受 2821 号）；
2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09 民初 1630 号）；
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20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8 日